

>> 政策选登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年第52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现将小微企业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

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

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7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第5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

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

27号)附件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

2017年第54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予以发布,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

版)部分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2月29日

##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期限如何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此,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办理纳税申报。

2. 在进行年所得12万申报时,哪些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年所得12万元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七条的规定,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得不含以下所得:(一)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

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5.保险赔款;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二)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三)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

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 在进行年所得12万申报时,纳税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申报口径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全额计算。

4. 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年所得12万自行申报手续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因此,纳税人可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 财税动态

## 县财政局开展“青春暖流”志愿者活动



通讯员 张航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近日,县财政局团总支组织干部职工到东茗乡中心小学开展“青春暖流”志愿者活动。

在活动现场,县财政局的志愿者们为孩子们送上了精心准备

的书籍、文具等礼物;播放了财税动漫短片,普及财税小知识;还和孩子们手拉手,一起唱歌,做游戏。在绕口令、萝卜蹲、你画我猜等游戏环节,现场气氛热烈,欢声笑语不断。通过此次活动,志愿者们与孩子们的手紧紧拉在一起,心也连在了一起,为这寒冬增添了一抹暖意。

## 县财政局全力做好部门决算工作

通讯员 俞炜

决算工作是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集中体现,是预算管理全过程的重要环节。县财政局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决算各项工作。

针对部门决算工作综合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等特点,县财政局统筹兼顾,及早谋划,及时制定年终结转的方案,设计年终结转流程,做好培训及指导,提前做好预算单位年度各项收支执行核对工作,及早发现并处理问题,为部门决算工作争取主动权。

突出决算编审的前期对账工作,对预算指标、财政拨款、资金性质、专款科目、额度结余等重要指标,实行财政部门内部、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先行对账核实,严格把关,为决算编报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

同时,精心组织召开全县部

门决算布置工作会议,做好部门决算报表内容讲解及软件培训工作。遵循“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及时”的编制原则,结合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填报要求等方面的变化,统一编报口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使报表编审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形成由预算执行局牵头组织,预算单位编制、业务科室审核的分工协作机制,并充分利用电话、网络等渠道,及时沟通协调部门决算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形成高效、有序的工作运转机制,确保决算工作的顺利开展。

此外,该局还把提高数据质量作为决算工作的核心,在确保数据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数据分析利用的力度,通过多种形式深入挖掘决算价值,做到敏锐发现问题、善于总结原因、敢于提出建议,反促预算编制与执行,推动财政科学化精细化发展。

## 县财政局多措并举助力科技创新

通讯员 曹棋永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积极落实省、市、县有关科技投入工作部署,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全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县财政局坚持“增加总量、调整存量”,确保县财政用于科技经费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县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并要求科技、人才、信息化、高新产业等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在10%以上,实行科技资金择优分配,提高科研经费配置绩效。2017年科技、人才、信息化、高新产业等科技财政投入5.01亿元,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为11.04%。

同时以县内“2+X”战略新兴产业,突出信息、环保、医疗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四换三名”、“两化融合”、“创业创新”等前沿领域为导

向,设立4亿元政府产业基金,积极与金融资本、基金管理公司寻求合作意向,带动民间资本参与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目前已完成三花股份定增4000万元直投项目,参与设立普华京新基金5亿元、五洲航空新材料基金2亿元两个子基金,投资资金9000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投资7亿元。

该局还积极做好政策性担保服务和转贷资金支持,以新昌县兴财担保公司为代表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已累计提供担保926户次,担保金额25.74亿元,担保年费率由1.2%降为0.8%,全年减负100万元左右;同时加入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实施再担保服务支持;积极支持企业转贷,已累计提供转贷资金支持29.29亿元,受惠企业629户次;由政府出资2000万设立风险补偿金,支持新昌农商银行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缓解担保难、融资贵起到积极作用。